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本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年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最新进展，《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71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及取消，本报告书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部分的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2. 根据审批进展要求，对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及估值数据进行了更新。

3. 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商务部、证监会核准等程序的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

4. 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一、南山控股换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二、深基地换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四、现金选择权价格合理性分析”中，对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合理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在报告书“第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六）员工安置”中，对员工安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在报告书“第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四）债权人保护”中，对债权人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 在报告书“第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五）深基地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中，对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在报告书“第四节 南山控股基本情况”之“十、南山控股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对南山控股内部控制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9. 在报告书“第五节 深基地基本情况”之“十六、深基地的重

大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对重大诉讼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0.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业务发展目标”之“（六）南山控股现有业务与深基地B业务未来计划、定位、发展方向及整合计划”中，对南山控股现有业务与深基地B业务未来计划、定位、发展方向及整合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1.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深基地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中，对深基地应收账款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财务状况和未来趋势分析”之“（四）后续盈利能力改善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中，对深基地盈利能力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3.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深基地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经营状况分析”中，对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4.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深基地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经营状况分析”中，对深基地偿债能力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5. 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深基地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经营状况分析”中，对深基地财务指标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6. 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二、深基地换

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七、本次交易估值相关问题的说明”中，对本次交易估值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7. 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二、深基地换股价格确定依据”之“（二）换股价格与深基地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及本次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深基地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经营状况分析”中，对深基地可比公司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8. 在报告书“第五节 深基地基本情况”之“十四、深基地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中，对深基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